

关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 结果及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互联网金融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金融”；场内代码“502036”）以及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2月15日，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	71,937,872.43	1.022782	73,576,728.34	1.0587
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6,957,667.00	1.022782	7,116,177.00	1.0587
互联网金融A份额	4,506,461.00	0.045564	4,506,461.00	1.0000
			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 205,333.00	

注：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前(2016年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6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4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9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6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互联网金融A份额2016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16日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67元。由于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2016年12月15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互联网金融份额2016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76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6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互联网金融份额2016年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或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互联网金融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敬请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